

#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 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办理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的申报核定事宜，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核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开展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是人社下设二级决算单位，拥有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目前单位在职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本级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5.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5.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5.29	总计	62	325.29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 收入决算表(附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22.74	32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74	322.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2.74	322.7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2.74	322.7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 支出决算表(附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栏次	1	2	3	4
合计		325.29	64.96	26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29	64.96	260.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5.29	64.96	260.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5.29	64.96	260.3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29	325.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29	325.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29	总计	64	325.29	325.2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决算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5.29	64.96	26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29	64.96	260.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5.29	64.96	260.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5.29	64.96	260.3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9	30201	办公费	0.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0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	30206	电费	1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81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81	公用经费合计					18.1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9）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22.74 万元，支出总计 325.2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5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32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74 万元，占 10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32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项目支出 260.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32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2.74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00%。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32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29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5 万元。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项目支出 260.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64.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1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是老旧车辆更新，经批准按规定程序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2021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

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 2.23 万元增加 15.92 万元，增长 713%。其中：办公费 0.81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电费 10.41 万元、邮电费 1.12 万元、差旅费 0.51 万元、工会经费 1.83 万元、福利费 3.24 万元。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无政府采购支出无。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7%。

附件：2021 年度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1
				不符合(0)。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 评价要点：	全部符合(2)；		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 评价要点：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5)	部门自评项目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	部门自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部门支出项目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5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在职人员数： 部门实际在职 人员数/编制数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5
	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0
	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_i} dx_i$	8
	支付进度率= $(\text{季度支付数} / \text{季度任务数}) \times 100\%$ 。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的掌控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3
	结转结余率= $(\text{结转结余总额} / \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text{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times 100\%$ 。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27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全部符合（8）；
		评价要点：	符合其中七项（6）；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其中六项（4）；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符合其中五项（2）；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全部符合（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符合其中两项（2）
		评价要点：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符合全部四项（4）；
		评价要点：	符合其中三项（2）；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符合其中两项（1）；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符合全部三项（3）；
		评价要点：	符合其中两项（2）；
		1. 资产保存完整；	符合其中一项（1）；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符合零项（0）。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产出(20)	职责履行(20)	项目实际完成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 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 得0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 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 得满分;	7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 得0分;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 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效果(10)	工作成效(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 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 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 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 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29的满意程度, 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 良好(3); 合格(1); 不合格(0)。	3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市事业单位工伤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 1：解决全市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目标 2：提高全市工伤保险知晓率、参保率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6 万元，执行数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 67%。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伤保险知晓率提高；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附件：《2021 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政策宣传、调查、大厅运行		负责人及电话	卢亚雄15926076777		
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	259	67%	18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30分）	事业单位职工参保	12000	12000	30	
		质量指标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无			10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知晓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无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5分）			提高工伤保险的参保率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5分）			参保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自评得分合计						98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

全市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运行良好。

###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好。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好。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 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 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 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